

新聞稿

Well-Positioned Corporation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就買賣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(香港飲食)的有關證券作出披露

2004年1月28日

執行人員收到以下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提供的, 有關買賣香港飲食證券的交易的披露資料:

(a) 香港飲食購股權的交易詳情:

交易日期	進行交易的公司/人士的身份	行使價(港元)	行使期間	交易性質	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數量	單價(港元)	涉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數量
2004年1月9日	吳世雄	0.48	2002年9月1日 - 2011年9月30日	行使購股權	200,000	0.48	200,000
小計					200,000		200,000
2004年1月9日	黃翠瑜	0.48	2001年10月1日 - 2011年9月30日	行使購股權	700,000	0.48	700,000
		0.48	2002年3月1日 - 2011年9月30日	行使購股權	400,000	0.48	400,000
		0.48	2002年9月1日 - 2011年9月30日	行使購股權	280,000	0.48	280,000
小計					1,380,000		1,380,000
合計					1,580,000		1,580,000

(b) 香港飲食普通股的交易詳情:

交易日期	進行交易的公司/人士的身份	買/賣	股份數量	單價(港元)
2004年1月13日	黃翠瑜	賣	200,000	0.85
2004年1月14日	黃翠瑜	賣	400,000	0.82
2004年1月15日	黃翠瑜	賣	200,000	0.82
2004年1月15日	黃翠瑜	賣	250,000	0.80
2004年1月15日	黃翠瑜	賣	228,000	0.78
2004年1月15日	黃翠瑜	賣	2,000	0.79
合計			1,280,000	

在進行上述交易之後：

- 吳世雄先生持有200,000股香港飲食股份(佔香港飲食已發行股本的0.06%)及並無持有任何香港飲食購股權；
- 黃翠瑜女士持有100,000股香港飲食股份(佔香港飲食已發行股本的0.03%)及並無持有任何香港飲食購股權。

吳世雄先生及黃翠瑜女士二人均為香港飲食的執行董事。因此，二人須依據規則22.1 (a)作出有關的公開披露。執行人員在2004年1月27日收到有關人士就上述披露事宜所填交的指明表格。

完